



明愛 Caritas Computer Workshop 明愛電腦工場
九龍灣宏開道業安工廠大廈第二座地下 73 至 75 及 78 號
電話 Tel: 2716 6875 傳真 Fax: 2716 6951
WhatsApp: 5520 9507 網址 Website: ccw.caritas.org.hk



「明愛電腦/網絡設備/數碼產品重用計劃」申請指引 (非牟利機構專用)

(有效期至: 31/12/2018)

1. 申請資格

- 1)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機構會員；
- 2) 根據《教育條例》第 279 章的 3 條所界定的辦學團體
 - i. 《小學資助則例》；
 - ii. 《中學資助則例》；
 - iii. 《特殊學校資助則例》
- 3) 公益金會員機構；
- 4) 慈善團體；
- 5) 其他非牟利組織。

2. 申請方法

- 1) 申請機構填妥申請表格後，請將表格連同相關文件傳真或郵寄至香港明愛電腦工場。
- 2) 申請機構需提交的證明文件：

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機構會員	無須提交證明文件
根據《教育條例》第 279 章的 3 條所界定《資助則例》的辦學團體	無須提交證明文件
公益金會員機構	無須提交證明文件
慈善團體	請提交《稅務條例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及慈善信託的證明文件
其他非牟利組織	請提交任何相關文件證明該電腦並非用作商業用途

- 3) 由收妥申請表格及證明文件起計算，選擇到本工場自行領取手提電話、平板電腦一般需時為 10 個工作天，手提電腦及桌上電腦則需時為 15 個工作天；如選擇送貨服務則一般需時約 21 個工作天。

3. 回收站推廣優惠

凡本工場特約的回收站，每年 (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) 可獲港幣 5,000 元折扣優惠，以購買本工場的電腦產品或服務。任何非牟利機構如欲申請成為本工場的特約回收站，請致電 2716 6875 與本工場聯絡。

4. 送貨方法

- 1) 由明愛電腦工場提供送貨服務，費用為每套港幣 80 元。
- 2) 若為明愛電腦工場的回收站之申請，可免收送貨費用。
- 3) 自行到明愛電腦工場 (九龍灣) 取貨，可免收送貨費用。
- 4) 如貨品已成功運送，送貨費不設退款。

5. 付款方法

申請機構可在取貨時以現金或支票付款，支票抬頭請書「香港明愛」或「Caritas – Hong Kong (S.W.D.)」。所有收費項目，明愛電腦工場均會發出正式收據。由於正式收據只發出一次，申請機構請妥善保管。如明愛單位作內部轉賬後，請將 Voucher 副本交回本工場作紀錄。

6. 維修及保養服務

- 1) 所有桌上電腦及手提電腦均可享有首月免費維修保養服務 (按取貨日起計算)。其後，如需再次使用維修保養服務，請與電腦工場聯絡，按次報價收費。
- 2) 凡購買本工場的桌上電腦及手提電腦，如有故障，需於取機後 5 個工作天內致電本工場備案及預約維修，並需於 10 個工作天內把該電腦自行送回工場檢測。若證實機件有問題，可選擇繼續維修或更換另一產品編號的再生電腦 (須補回差價) 又或退回所繳的款項，更換電腦只限一次。
- 3) 其他產品則不包維修及保養服務，售後如有故障，需於取機後 5 個工作天內致電本工場備案及預約檢測，並需於 10 個工作天內把該產品自行送回工場檢測。若證實機件有問題，可選擇更換另一產品 (須補回差價) 又或退回所繳的款項，更換產品只限一次。

7. 條款及細則

- 1) 機構所選購之電腦 / 網絡設備 / 數碼產品為再生重用之產品，祇供非牟利機構使用，請勿轉讓或出售牟利。
- 2) 如機構轉讓所選購之電腦 / 網絡設備 / 數碼產品，本工場將暫停該產品之維修保修服務。
- 3) 基於公平原則，所有電腦均以隨機原則分派，電腦規格則按照申請機構所選擇之規格安裝，不設機種選擇。
- 4) 請妥善保存 Microsoft Windows 作業系統、Microsoft Office 文書處理軟件之證明文件。

8. 備註

- 1) 本指引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，明愛電腦工場會視乎反應及需求再作修訂。
- 2) 明愛電腦工場對以上條款及細則保留最後解釋權，並可按服務需要而有所修改。最新版本之條款以電腦工場網站 ccw.caritas.org.hk 所公佈為準。